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科目：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試從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之規定，分別論述國際法院法官作為審酌具體案件時之國際法淵源有哪些類別？（25%）
- 二、請論述投資人地主國間投資爭端解決（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於當代國際法上的設計法律原理、對於國家政府的優缺點及其相關實踐。（25%）
- 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在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主要章節分為五個部分，請試就其內容簡述各別議題之重點。（20%）
 - （一）貿易便捷化
 - （二）良好法制作業
 - （三）反貪腐
 - （四）服務業國內規章
 - （五）中小企業
- 四、2024 年 7 月 26 日，歐盟向 WTO 提起爭端解決，要求與我國就離岸風電設施投資之「當地含量要求」相關措施進行磋商。歐盟聲稱，我國對於上述受質疑之措施不符合以下 WTO 規範，試就以下規定分別論述歐盟提告之主張為何？（30%）
 - （一）1994 GATT 第 III：4 條（提示：國民待遇規範）

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其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使用之所有法令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但如內地運輸費用之差別，係僅以交通工具之經濟營運為原則，而非以產品之產地而異，則不在此限。
 - （二）TRIMS（與貿易有關之投資協定）第 2.1 條（提示：國民待遇與數量限制）

在不影響 GATT 1994 中其他權利與義務之前提下，會員不得採行任何與 GATT 1994 第三條或第十一條條文相牴觸之投資措施。
 - （三）GATS 第 17 條（提示：國民待遇規範）
 1. 對承諾表上所列之行業，及依照表上所陳述之條件及資格，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類似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2. 會員可以對所有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其給予自己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或者形式上相同待遇，或者形式上有差別待遇之方式，以符合第一項之要求。
 3. 如該待遇改變競爭條件，致使會員本身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較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有利，則該項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有所不同之待遇都應被視為不利之待遇。

試題隨卷繳交